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02號

債 權 人 陳如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陳如信因與債務人林靖喜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如信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（如借據或本票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